

工业行业大气污染物与二氧化碳减污降碳协同 度计算与评价指南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 年 1 月，南开大学申请了团体标准《工业行业大气污染物与二氧化碳减污降碳协同度计算与评价指南》，并通过了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的评审，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正式立项。

（二）承担单位

本标准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南开大学、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负责编制。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起草阶段

2023 年 9 月：团体标准起草小组组建成立，小组成员来自 6 家单位，制定工作方案。

2023 年 10 月-12 月：起草小组以高质量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确保标准科学适用为目标，锚定减污降碳任务要求、贴近工业行业特点，积极开展调研分析。

2024 年 1 月：形成标准内容框架、减污降碳计算方法和评价要求的总体思路，并向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提交了标准制订立项申请书。

2024 年 1 月 11 日：根据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标准制定程序，学会秘书处组织召开团体标准立项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一致同意《工业行业大气污染物与二氧化碳减污降碳协同度计算与评价指南》通过评审。

2024 年 2 月 21 日- 3 月 7 日，根据《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关于立项的有关规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他对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2024 年 3-7 月，起草小组按立项要求和评审专家意见起草学会标准。

2. 征求意见

拟 2024 年 8 月至 9 月开展标准征求意见工作。

二、标准制修订原则

本标准制订标准，遵循系统性、指导性和适用兼顾原则，与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资料整编技术规程相衔接，充分考虑标准的继承性、实用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系统性原则：围绕工业行业大气污染物与二氧化碳减污降碳协同度计算与评价指南的内容完整、计算方法科学合理的原则，按照基本原则、减污降碳协同度计算方法与评价要求、数据获取与质量管理等分别开展相关具体内容的编制。

指导性原则：在已发布实施的《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基础上,结合工业行业减污降碳需求,注重编制的标准能够指导、约束、规范工业行业大气污染物与二氧化碳减污降碳协同度计算与评价。

规范性原则:标准的编制格式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采用标准编制软件进行文档编制,确保标准编制的规范性。

三、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的依据;专利情况说明;修订标准应说明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工业行业大气污染物与二氧化碳减污降碳协同度计算与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共6章,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减污降碳协同度计算方法与评价要求、数据获取与质量管理。

1. 关于本标准的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工业行业大气污染物与二氧化碳减污降碳协同度的基本原则,包括计算方法、评价要求及数据获取和质量管理的。本文件适用于指导评价工业行业减污降碳水平,为工业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提供参考。

2. 关于本标准的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文件为规范性引用,直接引用已有标准中的相关内容,相关引用文件列入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

3. 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遵循了 GB/T 4754、GB 16297、GB 37822 与 GB/T 32150 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定义了“行业”、“大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碳排放”、“燃料燃烧排放”、“工业生产过程排放”、“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

4. 关于基本原则

本标准明确工业行业大气污染物与二氧化碳减污降碳协同度计算与评价以相关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真实性。

5. 关于减污降碳协同度计算方法与评价要求

本标准明确工业行业大气污染物与二氧化碳减污降碳协同度计算与评价的边界界定，计算方法，评价方法。边界界定包括工业行业的范围以及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计算范围。

6. 关于数据获取与质量管理

本标准明确行业碳排放数据和大气污染物数据需要的数据，可根据行业统计情况来选择和收集二氧化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计算、统计数据，结合自身的数据统计基础，按照要求选择优先级更高的方式收集相关数据。选择了优先级更高的数据收集方式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为优先级较低的其他数据收集方式。

四、主要试验、验证及试行结果

本标准文本编制形成后，标准起草小组选择相关单位、联系相关专家，征求意见建议，验证标准的适用性。经过验证，本标准提出的计算评价体系合理；减污降碳计算的边界能够体现工业行业主要排放源；本标准中提出的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所需的相关活动数据，工业行业可以依托现有统计计量基础获取，能够满足量化各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度计算与评价的需要；在此基础上，可以通过本文件提出的计算方法和评价方法，计算边界内行业的减污降碳协同度，并通过报告形式展示相关内容。通过对相关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协同计算，评估行业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效果，从而促进行业实施清洁生产和低碳发展，推动行业向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方向转变，并支撑研究识别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度变化趋势，提出符合行业特性的减污降碳协同度优化提升策略及差异化管控措施。

五、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本标准与现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没有矛盾和抵触。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的相关要求。本标准的编制是落实生态环境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第二十三条中“开展重点城市、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研究，引导各地区优化协同管理机制。”的体现。符合《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本标准的编制是第八条“支持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的体现。本标

准的编制是落实《天津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第二十条“重点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和碳达峰碳中和等研发项目，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研究创新”的体现。

本标准是对国家现行标准《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的发扬与整合，结合工业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度计算与评价的需求，形成相互衔接、相互补充的整体。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说明

不涉及。

七、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不涉及。

八、标准推广应用措施及预期效果

为了保证标准的落实与应用，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组织措施。发挥本标准编制和发布机构的优势，可以举办宣贯培训，组织各有关企业进行本标准的学习和培训，提升标准的知晓度和应用范围。

二是技术措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如何科学计算与评价工业行业减污降碳效果，厘清城市减污降碳路径，推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当前面临的关键性问题。需要尽快将标准

应用于实践，不断收集反馈信息，同时也要跟踪前沿进展，开展关键内容研究，为下一次修订奠定基础。

本标准的实施和应用，将有助于行业建立科学的减排目标和指标体系，提高减排效益，增强行业低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可为政府、行业、企业的减污降碳工作提供决策指导，优化重点行业减污降碳管理，支持全国减污降碳工作落实。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